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2015 年 6 月 8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德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锦公司”)与邱菊生、万智、冷雪、杨可等关联自然人共同出资成立合伙企业武汉丰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出资金额 2300 万元。

- 关联人回避事宜：邱菊生、万智、冷雪、杨可系本公司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 4 名关联董事全部回避表决。

- 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此项关联交易有利于拓展公司新的投资机会和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5 年 6 月 8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德锦公司与邱菊生、万智、冷雪、杨可等关联自然人共同出资成立合伙企业武汉丰荟股权投

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出资金额 2300 万元。邱菊生、万智、冷雪、杨可系本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审议程序

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4 名关联董事邱菊生、万智、冷雪、杨可均回避表决，其他 7 名非关联董事均对此议案投了赞成票，通过了该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方为宋丹娜、耿瑞华、田武英、邱菊生、万智、冷雪、杨可、罗劲和华应生。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如下：

宋丹娜：公司监事会主席，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

耿瑞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副总裁，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

田武英：公司副总经理，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

邱菊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

万 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

冷 雪：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

杨 可：公司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

罗 劲：公司职工监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

华应生：2011年2月-2016年6月担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自然人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合伙企业名称：武汉丰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普通合伙人1人，有限合伙人49个。

2、合伙企业经营场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788号。

3、合伙期限：自2015年6月8日至2022年6月7日。

4、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

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合伙形式及出资金额：

武汉长江融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以货币出资 40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 1.74%；

德锦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货币出资 1390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 60.44%；

宋丹娜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货币出资 20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 0.87%；

耿瑞华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货币出资 5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 0.24%；

田武英为有限合伙人，以货币出资 20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 0.87%；

邱菊生为有限合伙人，以货币出资 20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 0.87%；

万智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 1.30%；

冷雪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 1.30%；

杨可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 4.34%；

罗劲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货币出资 20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 0.87%；

华应生为有限合伙人，以货币出资 20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 0.87%。

其他有限合伙人共以货币出资 605 万元，出资比例为 26.30%。

6、投资情况：武汉丰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5 年 6 月 20 日以增资入股的方式投资湘村高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6 年 2 月在新三板挂牌交易（股票代码：835920）。

五、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拓展公司新的投资机会和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德锦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金额不大，不会对公司正常的运营资金产生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为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喻景忠、刘洪、段若鹏、杨德林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武汉丰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德锦投资有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宋丹娜、耿瑞华、田武

英、邱菊生、万智、冷雪、杨可、罗劲、华应生及普通合伙人武汉长江融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合伙人共同出资成立。本次共同投资有利于拓展公司新的投资机会和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审议时，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
- 3、《武汉丰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协议书》。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日